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宋常先生的辞职报告，宋常先生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已满六年，依据有关规定，现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本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宋常先生辞职后，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将不足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宋常先生的辞职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方能生效。在此之前，宋常先生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在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宋常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独立公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宋常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5日